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河南省重大创新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河南省重大创新项目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省级通知和市级确定的时间和要求组织好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详见省级通知。

二、组织方式

（一）市直单位。通过市科技局申报，并向市科技局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函。

（二）市辖区单位。由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并向市科技局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函。

（三）县（市）单位。禹州市、长葛市、襄城县、鄢陵县科技局独立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申报推荐工作。

各推荐部门（单位）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

三、市辖区单位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人、项目申报单位登录系统进行申报。

（一）用户注册。个人（申报人）和法人（单位管理员）

用户须在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才能登录系统，已完成注册和认证的用户仍使用原账号。各主管部门（单位）管理员用户仍使用系统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系统。

（二）单位信息填报。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统一由法人（单位管理员）在提交本单位项目之前填写或更新完善，法人（单位管理员）提交后，单位所有申报人均能及时共享显示，不需单独、重复填报。

（三）项目信息填报。项目申报人按照指南要求，使用个人账号登录“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xm.hnkjt.gov.cn/>）”填写项目申报书，申请省财政经费资助项目须填报预算申报书，完成后提交至申报单位。法人（单位管理员）使用法人账号登录系统审核项目，提交至市科技局。

（四）审核推荐。市科技局将审核通过并申请财政经费的项目预算申报书转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由市科技局统一将项目推荐提交至省科技厅。

（五）材料报送。申报单位打印由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预算申报书 PDF 文档装订成册（一式十份），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经市科技局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至省科技厅。

四、受理时间及地点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7:30，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报送地点：1.工业领域重大科技专项：市科技局项目统筹科（创业大厦A座1820房间）2.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重大科技专项：市科技局农社科（创业大厦A座1821房间）；3.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市科技局平台科（创业大厦A座1821房间）。

五、咨询电话

（一）系统注册、填报、提交等问题咨询

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0371—65974111

（二）项目指南咨询

工业领域重大科技专项：0374—2965015

农社领域重大科技专项：0374—2965022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0374—2965020

（三）申报业务咨询

市科技局项目统筹科 0374—2965015

市科技局平台基础科 0374—2965020

附件：[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河南省重大创新项目的通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河南省重大创新项目的通知

豫科项〔2024〕45 号

各省辖市科技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财政管理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县（市）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重大安排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省级创新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将 2025 年度河南省重大创新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项目应严格按照省重大创新项目指南发布的专项进行申报，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河南转型发展需要，聚焦产业发展和服务民生公益，不在指南范围内的项目不予受理。

（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64 年 11 月 1 日后出生），两院院士不受年龄限制，每年用于项

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专项等重大创新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且截止到 2024 年 10 月 31 日逾期未结项的，不得申报。

（三）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我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注册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建有省级（含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对一流大学（科研机构）郑州研究院实行绿色通道制度。

项目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以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四）项目申请单位须有实际研发活动，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省重大科技专项单个项目申请财政资金一般不低于 1000 万元；项目申请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中型企业不低于 1.5%，其他企业不低于 3%，投入项目研发的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 3 倍，且项目总投入不低于 6000 万元、研发投入不低于 4000 万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贯通产学研用，项目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的，投入项目研发的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 1 倍，且项目总投入不低于 3000 万元、研发投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单个项目申请财政资金一般不低于 500 万元，项目申请单位为企业的，投入项目研发的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 1 倍。

已承担省重大科技专项逾期尚未结项验收，或近3年内存在省重大科技专项验收不通过的企业不得申报项目。省财政根据项目年度执行计划和经费需求分年度拨付支持经费。

(五) 申报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应当围绕关键科学问题、主要研究内容和预期目标设置2-3个课题，各课题之间应当有机联系。项目申请人应当是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同时申请人及各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申请人应具有长期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在相关领域有较深学术造诣和创新能力并取得突出成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和凝聚研究队伍能力；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 项目申请人牵头承担过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或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或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过突出成果。

3. 课题负责人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1项以上；发表一区（中科院期刊分区）及以上论文至少2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以上；以上条件满足2项即可。

4.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

(六) 各申报单位应加强项目审核，强化科研诚信管理，加强科技伦理审查。同一项目已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的，严禁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专项资金立项支持。对同一单位同一研究方向申报项目，限推荐申报1项，鼓励单位内部加强资源整合、形成优势团队。

(七) 鼓励各地各部门统筹资源、联动支持；支持骨干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申报；省实验室按照任务型创新模式，自主实施重大创新项目，符合条件的直接纳入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不再参与竞争申报。

二、组织方式

(一) 隶属于省直部门(单位)的通过省直部门(单位)申报；中央驻豫单位一般通过属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也可通过省科技厅申报。

(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项目通过管委会申报。

(三) 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省辖市、县(市)科技主管部门申报；财政部门(省直财务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进行审核报送。

各推荐单位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

三、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人、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主管)单位登录系统进行申报和推荐。

(一) **用户注册**。个人(申报人)和法人(单位管理员)用户须在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才能登录系统，已完成注册和认证的用户仍使用原账号。各主管部门(单位)管理员用户仍使用系统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系统。

(二) **单位信息填报**。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统一由法人(单位管理员)在提交本单位项目之前填写或更新完善，法人(单位管理员)提交后，单位所有申报人均能及时共享显示，不

需单独、重复填报。

(三) 项目信息填报。项目申报人按照指南要求，使用个人账号登录“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 (<http://xm.hnkjt.gov.cn/>)”填写项目申报书，申请省财政经费资助项目须填报预算申报书，完成后提交至申报单位。法人（单位管理员）使用法人账号登录系统审核项目，提交至科技主管部门（单位）。

(四) 审核推荐。科技主管部门（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审核项目，将审核通过并申请财政经费的项目预算申报书转送财政主管部门（单位），财政主管部门（单位）对项目预算申报书审核通过后，由科技主管部门（单位）统一将项目推荐提交至省科技厅。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单位）与财政主管部门（单位）要及时沟通、密切配合，为科研人员项目申报提供服务保障。

(五) 材料报送。申报单位打印由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预算申报书 PDF 文档装订成册（一式十份），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经主管部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

四、受理时间及地点

系统填报时间：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7:30。

材料报送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每天 9: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报送地点：河南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郑州市政六街 3 号）2 号楼 905 室。

五、咨询电话

(一) 系统注册、填报、提交等问题咨询

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 0371—65974111

(二) 项目指南咨询

电子信息领域： 0371—85510761

先进制造领域： 0371—65936658

新材料领域： 0371—86561672

新能源与交通领域： 0371—86548303

生物医药领域： 0371—86233529

资源环境与社会事业领域： 0371—65967328

农业农村领域： 0371—65952818

重大基础研究领域： 0371—65908672

(三) 申报业务咨询

省科技厅项目统筹处 0371—86561692

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0371—65908672

省财政厅科技事业处 0371—65802522

(四) 材料报送咨询

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 0371—65995172

附件： [1. 2025 年度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2. 2025 年度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2024 年 11 月 7 日